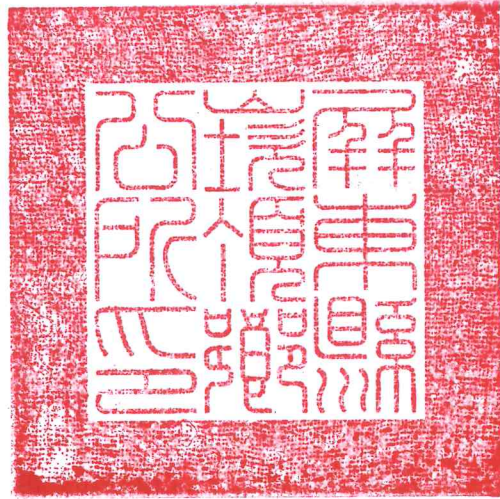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殯字第112309921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崁頂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7條條文與收費標準表及備註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屏東縣崁頂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7條條文與收費標準表及備註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**鄉長廖國富**